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9—015

债券代码：136285

债券简称：16 金隅 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金隅 01”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12%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90%
- 调整后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特别提示：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金隅 01”,债券代码“13628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78bp,即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0%。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32 亿元。
- 4、债券简称：16 金隅 01。
- 5、债券代码：136285。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4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4 日。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2016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3.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78bp，即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峰

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梁咏梅、杨彦平、胡普琛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